**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標售報廢公務車(大客車)1輛案投標須知**

**案號：109年高行拍字第10900002號**

一、本案標售之標的物、數量詳如附表。

二、標售底價：新臺幣壹拾萬元。

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

四、本標售案採公開、公平之原則：

（一）招標資訊已於109年9月24日公告在本院網站(<https://ksb.judicial.gov.tw>)及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

其他司法公告。

（二）開標訂於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本院2樓會

議室(一)召開。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

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於上述地點開標。

（三）投標人得於開標前（109年10月8日下午5時前）星期一至星期

五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2時至5時，事先電洽本院安排時間查

看標的物（電話：07-3573765洪小姐）。

五、投標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一）投標廠商應具有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處理

項目：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

源回收資格之廠商（須附核准函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始可參加

投標。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

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

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揭證明廠商

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三）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

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

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

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

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

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六、截標日期：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投標單、（3）投標廠商資

格證件審查表、（4）授權書、（5）切結書、（6）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及收據。

八、領標方式：

具有領標資格者，請於本院標售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內，向本院

總務科免費領取投標文件（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2樓，

電話：07-3573765，洪小姐）。或請逕於本院網站

(<https://ksb.judicial.gov.tw)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等2>種方式領標。

九、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公司)

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之代理收件人姓名

住址。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

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受款人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

付支票。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受款人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匯票。

十一、開標決標：

（一）開標日期：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開標地點：本院2樓會議室(一)。

1、由本院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1小時取出投標函件，

於開標時當眾點名拆封審查應備文件，本案有一家廠商以上（含）

投標即辦理開標。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標價清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

 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如壹、貳、參）者。

（4）投標標價清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

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院所定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院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保證金以「現金」裝入「標單封」內投寄者。

 3、決標：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

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本院主持人抽籤決

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須填妥相關資料）

，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標單封」（請自備）內，「標

單封」封面須填寫標案名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標售報廢

公務車（大客車）1輛案、標售案號：109年高行拍字第10900002

號、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截標日（

109年10月8日）下午5時前寄抵或送達本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號）；以本院收件時間為準，逾時則列為不合格標，不予參加開

標。

十三、未得標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人於開標當（12）日下午5時前，持

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專人送達本院則免)及與投標單

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本院以雙掛號（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

資）郵寄退還。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

（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五、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並辦理後續

事宜。

十六、價款繳付：

得標人應於109年10月15日以前（開標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

天內）向本院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逾

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本院並通

知次得標人於3個工作天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

十七、交付標的物：

於得標人繳清後3個工作天內，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得標人須於109年10月20日前，自行清運完畢並負擔有關清運

所生之費用，且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本院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九、本院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數量

及內含零件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

受人均不得主張本院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二十、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案標的物。

二十一、本案標的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

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  |
| ---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標售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 |
| 案號 | 109年高行拍字第10900002號 |
| 品名 | 大客車 |
| 原車牌號碼：XV-175出廠年月：2000年1月廠牌型式：國瑞LRK2JRA（座42人）引擎號碼：J08C-TP12200車身號碼：LRK2JRA-10128排氣量：7961cc |
| 數量 | 1輛 |
| 標售底價（新台幣/元） | 100,000 |
| 保證金（新台幣/元） | 10,000 |
| 備 註 | 1. 得標人須自行負擔有關清運所生之費用。
2. 標的物車牌2面及行照1枚，已繳回監理機關辦理報廢，不得重新申領牌照復駛。
 |



